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字號	

(一) 申請事項	依「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認定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稱創投事業)符合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年度認定-首次認定年度:民國○○○年。					
(二) 申 請 人	創 投 事 業 名 稱					
	創 投 事 業 地 址					
	創 投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E - m a i l		
				傳 真		
	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 決定出資總額		○○億元			
創 投 事 業 所 在 地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申請須知： 1. 創投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日二個月前(每年 2 月底前)，檢附右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局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不同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4.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請蓋創投事業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四)檢附下列文件 1 份： 1. 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 2. 當年度實際投資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一年度免附) 3. 創投事業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附表及電子檔。(第一年度免附) 4. 創投事業約定出資額、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或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附表及電子檔。 5. 創投事業有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另提出下列文件： (1)所投資之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 (2)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各款之文件。 6. 有限合夥組織創投事業資金運用符合政府政策附表。 (五)其他： 1. 本局對所認定之結果將函送創投事業，同時副知創投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創投事業檢附之文件留存本局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經濟部工業局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5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